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09,276,667.05	11,777,731,749.32	3.66%
营业利润	1,237,527,328.03	1,149,226,130.58	7.68%
利润总额	1,238,114,533.42	1,135,616,259.05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849,975.24	854,591,108.23	12.90%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9.64%	增加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87,762,999.05	26,938,835,688.44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20,222,290.74	9,248,353,184.26	6.18%
股本(股)	3,608,664,457.00	3,608,633,33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2	2.56	6.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9年1-12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0,92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48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股票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05

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江机特种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江机特种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2月25日,江机特种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其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

公司将按《批复》要求,依法依规设立证券营业部并申领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7,314,644,027.14	14,927,081,526.13	15.99%
营业利润(元)	1,526,676,384.36	1,195,405,410.75	27.71%
利润总额(元)	1,546,237,067.19	1,209,039,435.72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5,481,132.18	731,796,363.54	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1.17	3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9.19	0.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7,295,311,570.89	16,262,190,636.15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90,143,556.32	8,112,088,046.41	13.29%
股本(股)	626,227,314.00	626,227,31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8	12.95	13.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1,464.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9%;实现营业利润152,667.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1%;实现利润总额154,623.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48.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67%。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长春华翔9条"热成型"生产线陆续投产,配套一汽大众相关车型的热销,推动了公司业绩逆市快速增长。

2、海外业务减亏趋势确立,德国华翔经营性亏损持续大幅减少。

突如其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内汽车行业持续低迷,都将对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挑战,我们将紧紧围绕主业,加快"组织转型",不断改善海外经营状况,继续保持对长春华翔("热成型"产品)的重点关注,加强对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车的投入,在已配套"后视镜"、"通风管"等产品的基础上,努力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饰条"类、"热成型"类产品,不断提高单车配套量,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将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平稳运行,以良好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芦纪郎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的函》,该函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0年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公司工会提名芦纪郎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简历:

芦纪郎,49岁,大专学历,现任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持有宁波华翔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山鹰回售

●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回售期内"山鹰转债"停止转股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山鹰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鹰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6%,计息天数为105天(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3月4日),利息为0.17元/张,回售价格为100.1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因此公司将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0",回售简称为"山鹰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山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3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山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山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

"山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4

债券代码:163186、163187　债券简称:20国金01、20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号文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本期发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26日结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03%,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8%。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圳市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7号)文件中获悉,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4137,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即2019-2021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9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3号),同意接受公司10亿元金额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到指定账户。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连云港港SCP001
代码	012000499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2月25日	兑付日	2020年8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19%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家	合规申购资金	9.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34%	最低申购价位	3.0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资金	5.1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完成2020年第一期1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招标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元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45		
簿记日期	2020年2月21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2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162.93万元到4,551.40万元,同比减少63.88%到69.84%,详见公司2020-003号公告。主营业务由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退坡、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仅面向客车市场,现处在软件系统性能测试阶段,公司存在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全力落实上级疫情防控防治工作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生产稳定。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与11部委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中"车联网"相关,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0年2月26日收盘,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约为24.24、市净率为2.34,公司市盈率为39.72、市净率为3.85,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详见公司2020-003号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162.93万元到4,551.40万元,同比减少63.88%到69.84%。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958.67万元到5,160.26万元,同比减少80.24%到83.50%。

主营业务由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退坡、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仅面向客车市场,机房建设已经完成并且硬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现处在软件系统性能测试阶段。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9%。截止本公告日,其将所持公司股份92,664,093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43%。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资产结构中没有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1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该项目协议的正式签订,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均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子公司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近期与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签订了祥符区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祥符区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

2、项目交易方:

甲方(发包人):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河南中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项目规模:暂定计划整理增减挂钩指标5000亩,计划整理占补平衡指标15000亩,最终指标规模以通过验收形成的指标数量为准;

5、项目模式: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在祥符区联合成立项目公司(丙方),由项目公司对祥符区土地后备资源全流程进行投资开发和结算;甲乙双方确认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所有收益权全部转给项目公司,乙方同意由甲方将合同约定的价款统一支付至项目公司开设的账户。

6、协议金额:暂定为人民币55,000万元(以最终通过实际验收数量计算的金额为准);

7、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至付款完成。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介绍

(一)开封市祥符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组织机构代码:91410212057228284D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232号

4.法定代表人:张鸿超

5.注册资本:捌仟玖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区政府出资回购的金融资产、债权和政府对外投资经营形式的债权采取置换、重组、转让、债转股;财务咨询;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投资。

(二)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6JA30XH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3号楼

4.法定代表人:孟辉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土地项目的测绘、规划设计、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土壤检测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三)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组织机构代码:91410212MA47RQ2K5L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县府西街84号祥符区建设银行5楼

4.法定代表人:李瑜林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介入服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存储服务、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研发、测绘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7.股权结构:北京中电兴发持有股权比例90%,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1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中,将利用无人机航拍摄影、数据处理等先进技术对祥符区全域土地后备资源进行基础地理信息采集及潜力分析,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指标报备及交易等,项目公司将对祥符区土地后备资源全流程进行投资开发和结算,同时通过数据分析的深入挖掘,为未来区域时空大数据、智慧城市等业务提供时空数据采集共享服务、智慧应用服务等。

(二)协议价款

协议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55,000万元)。在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参照自然资源局立项文件和规划设计预算投资标准,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质量验收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协议的签订,标志着该项目是公司在智慧时空(国土)业务的进一步突破,为公司智慧时空(国土)业务和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时空(国土)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地发展。

该项目协议总金额暂定为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2.39%,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该项目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等进度情况来核算确认。该公司与招标方、项目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研发、资质、行业应用、品牌及质量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协议的履行能力,确保协议正常履行实施。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协议的正式签订,协议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2、祥符区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合同

3、祥符区土地后备资源投资开发项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